

銀行代號：
報表日期：

報表編號： FM11

報表名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利息、金融服務收支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損益表
單 位： 千美元

107年 1月版

利息、金融服務收入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利益			利息、金融服務支出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損失		
代號	項目名稱	金額	代號	項目名稱	金額
A	境外		A	境外	
4100	一、利息股息收入	0	5100	一、利息費用	0
4110	1. 利息	0	5111	1. 國外銀行同業存款及聯行往來	
4111	(1) 存放國外銀行同業及聯行往來		5112	2. 透支國外同業及同業拆放與融資	
4112	(2) 國外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		5113	3. 外國人存款	
4113	(3) 同業及聯往以外之貼現及放款		5114	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14	(4) 其他		5115	5. 其他	
4120	2. 股息				
4200	二、金融服務收入		5200	二、金融服務支出	
4300	三、證券投資處分利益	0	5300	三、證券投資處分損失	0
4310	1. 股權證券		5310	1. 股權證券	
43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53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43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53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4400	四、衍生工具處分利益		5400	四、衍生工具處分損失	
4500	五、證券投資評價及減損迴轉利益	0	5500	五、證券投資評價及減損損失	0
4510	1. 股權證券		5510	1. 股權證券	
45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55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45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55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4600	六、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5600	六、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4700	七、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0	5700	七、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0
4710	1. 股權證券		5710	1. 股權證券	
47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572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47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573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B	境內		B	境內	
4100	一、利息收入	0	5100	一、利息費用	0
4110	1. 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110	1. 支付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4120	2. 自中華民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5120	2. 支付中華民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4130	3. 自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客戶		5130	3. 支付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客戶	
4200	二、金融服務收入	0	5200	二、金融服務支出	0
4210	1. 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210	1. 支付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4220	2. 自中華民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5220	2. 支付中華民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4230	3. 自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客戶		5230	3. 支付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客戶	

註：

1. 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各項目按總額分列。
2. 所稱「境內」或「境外」並非單純就國籍來區分。「境內」係指(1)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2)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境外」係指上述除外之法人或個人。準此，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境外分支機構視為境外，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境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境內，國內OBU、OIU及OSU亦屬境內。原則上按「交易對象別」區分境內或境外，若交易對象無法辨識，得以「證券發行者」的身分別劃分，而非按證券發行地判斷。
3. 本表「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存款、融資授信、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等各項金融資產負債於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除了債票券投資利息、存放款及結構型商品利息與其他利息外，尚包括股權證券（含共同基金）投資之股利。
4. 本表「金融服務」收支係指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工具、資產/負債管理及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除了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一損益表內之「手續費」收入/費用外，尚包括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收益/損失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顧問服務」及其他屬金融服務的收入/費用。
5. 境外利息收支請細分各項金融交易之利息（不含股息）收支。
6. 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科，電話：(02) 2357-1753、(02) 2357-1751。